2020 年 3 月 17 日 星期二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0-005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1日以书面,电话的方式通知公司全体事,会议于2020年3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 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马礼斌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 鉴于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届满,目前 2018 年员 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尚未卖出,考虑定期报告窗口期因素及当前证券市场情况,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为最大程度保障各持有人利益,切实发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激励作用,董事会同意将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存续期至2021年5月16日止。存续期内,

如果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 止,如果届满前仍未出售股票,可在届满前再次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审议后续

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 石的蓝鱼量学和本以来及及了奶油问题的蓝豆总是。实际的各样是公司门间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任海亚港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公告》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 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马瑜霖女士、黄霞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对本议案回避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2票回避。

>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皮阿诺 证券代码:002853 公告编号:2020-006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3月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将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 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即存续期至 2021 年 5 月 16 日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

、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 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皮阿诺科 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 司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8年11月26日召开 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

票购买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2018年5月18日、 2018年11月10日、2018年11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截止 2019 年 2 月 15 日,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长安信托-皮阿诺 2018 员 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完成了股票购买,购买公 司股票数量共计 2,580,5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6612%, 购买均价约为 17.7233 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即2019年2月16日起至

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卖出公司股票,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580,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612%。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公司股票均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

二、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情况

根据《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 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24 个月,自草案通

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即自2018年5月17日起至2020年5月16日止。本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 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

以延长。 鉴于目前本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尚未卖出,考虑定期报告窗口期因素及当 前证券市场情况,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为最大程度保障各持有人利益,切实发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激励作用,公司 2020年3月10日召开了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 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份额同意,决定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

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0年3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将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即存续期至 2021 年 5 月 16 日止。存续期内,如果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 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 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如果届满前仍未出售股

票,可在届满前再次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 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要 求。董事会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 期延长 12 个月,即存续期至 2021 年 5 月 16 日止。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编号:2020-018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載、误导性等於型單尺遍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信托")、朱晔借款合同纠纷一

(原名: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松信托")、朱晔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公司已于近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递交(民事上诉状》。公司与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信托")、朱晔合同纠纷一案,公司已于近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上诉状》。 送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歌斐")与公司、朱晔的合同纠纷,公司此前已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公司于近日提出撤回申请,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公司撤回申请。公司此前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中止执行申请仍在审查中。 理解处计读取公共加下。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雪松信托与公司、朱晔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具体如下: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2020年1月11日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二)有关本案的进展情况 关于雪松信托与公司、朱晔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经做出 一审判决,公司已于近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案件正在

1、上诉请求 (1)请求法院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判决内容,依法改判驳回雪松信托要求《信托

(1)请水法阮俶铜一甲刊快第一项刊庆闪谷,依然以刊汉巴当145 信12 至小》旧上贷款合同》项下全部贷款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提前到期的诉讼请求。
(2) 请求法院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判决内容中"自 2018 年 10 月 8 日起以本金863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4.10%,以本金46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4.07%,以本金232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4.13%计算至清偿之日止"的判决内容,依法改判 2018 年 10 月 8 日起至2018 年 11 月 23 日以本金863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9.40%计算利息,2018年10月8日起至2018年12月1日以本金4600万元为基数

按照年利率 9.38% 计算利息, 2018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以本金 232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9.42%计算利息。 (3)请求法院撤销一审判决第三项判决内容,依法改判驳回雪松信托要求支付

违约金 7775000 元的诉讼请求。

(4)请求法院撤销一审判决第四项判决内容,依法改判驳回雪松信托要求支付律师费279900元的诉讼请求。

(5)本案诉讼费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 2、上诉理由 (1)雪松信托向一审法院提交的证据均不能证明《信托贷款合同》符合提前到

期的构成要件:本案《信托贷款合同》不存在提前到期情形。(2)公司不应额外承担违约金。

(2/公可不)巡溯外承担进约金。 (三)有关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一审判决,雪松信托与公司、朱晔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利息、违约金、律师 费、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将相应减少公司 2019 年利润,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清偿之日止产生的利息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以最终清偿日为证 本次二审案件正在审理中,目前还无法确定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

二、民生信托与公司、朱晔合同纠纷一案 (一)前期有关本案信息

关于民生信托与公司、朱晔合同纠纷一案,前期有关本案信息的详情请见公司 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具体如下: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2020年1月11日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的影响。

(二)有关本案的进展情况 关于民生信托与公司、朱晔合同纠纷一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做出 审判决,公司已于近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请求法院撤销原审判决第三项,上诉人向被上诉人支付保险保全费 315413 元

2、上诉理由

关于民生信托与公司、朱晔合同纠纷一案,回购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包括"催 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率费及其他费用"。此处的保全费用指执行案件受理费。保全保险费用并非诉讼的必要费用,故不 应当包含在其他费用中。

应当包含在其他资用中。 (三)有关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一审判决,民生信托与公司、朱晔合同纠纷一案中,2018 年审计报告中会 计师已对公司因承担该回购及差额补足义务造成的损失从财务角度做了确认,不 影响公司本期利润。公司应向民生信托支付的违约金、保全险保费、保全费、案件受 理费将减少公司 2019 年利润,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清偿之日止产生的违约金对 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以最终清偿日为准

本次二审案件正在审理中,目前还无法确定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

的影响。 三、芜湖歌斐与公司、朱晔合同纠纷一案 (一)前期有关本案信息 关于芜湖歌斐与公司、朱晔的合同纠纷一案,前期有关本案信息的详情请见公 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en)披露的相关公告,具体如下:

公百口州	公司右桥	
2018年11月22日	《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 cn)
2018年12月7日	《关于深交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 cn)
2019年11月2日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 cn)
2019年12月13日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 cn)
2019年12月17日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 cn)
2020年1月11日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 cn)
2020年1月21日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 cn)
(一) 方光未安的	力出展核刀	

芜湖歌斐与公司、朱晔的合同纠纷,芜湖歌斐作为申请执行人依据北京仲 裁委员会的裁决书,已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公司已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北京市第四 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公司于近日对撤销仲裁裁决一案提出撤回申请,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裁

定准许公司撤回申请。

定在什公司撤回申请。
公司此前自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中止执行申请仍在审查中。
(三)有关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芜湖歌斐与公司、朱晔的合伙企业投资份额转让纠纷一案中,2018 年审计报
告中会计师已对公司因承担该回购及差额补足义务造成的损失从财务角度做了确认,不影响公司本期利润。公司应向芜湖歌斐支付的律师费、担保服务费、保全费以

及本案仲裁费将在 2019 年确认, 相应减少公司 2019 年利润,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以最终结果为准。 四、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 (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1	海美术电影制片 厂有限公司	北京妙趣横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蓝港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乐蜀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月星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天津仙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侵害著作权及不正 当竞争纠纷	57.54	一审判决各被 告方对 57.54 万 元承担连带赔 偿责任,二审审 理中			
光	大资本投资有限 公司	公司、王玉辉、朱晔	股权转让纠纷	250	仲裁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数三个公司设验(中裁马)下行社会(应应改验)(市水及等中)是人外位公司被争项。 关于公司诉讼、仲裁进展情况公司将高度关注: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准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6日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2 证券代码:002168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进行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中驰 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驰惠程")的一致行动人共青城信中利宝信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中利宝信")函告,获悉信中利宝信所持有公司 全部股份被质押给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设东名 5押开始日 质押结束日 c股东及 质权人 占其所持 用途 股数(股) 设份比例 **赤权人由**语 LP 持有 是供增信持 是 100% 109.590.016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信中利宝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共计109,590,016股,占公

中驰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共计 238,524,8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74%;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共计 161,590,016 股,占其持有公司 股份总数的 67.75%, 占公司总股本的 20.15%。 3、其他说明 信中利宝信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

109,590,016 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7%

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如此现平仓风险,信中利宝信将采取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偿还款项等措施防止股票平 **仓并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信中利宝信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对公司的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信中利宝信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终止应急征用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數、误寻性除途或量大壞禰。 上海莱土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0年2月5日披露了《关于收到<生产能力应急征用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授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规定,决定紧 急征用公司药品及生产能力,通知公司全力做好原材料、人员的调配等,要求公司严

格执行排产要求,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全力以赴做好生产,保障疫情防控工作。前述 事项是根据相关法规及新冠疫情防控的即时需要对公司生产的相关药品进行的征

司总股本801,929,568股的13.67%;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共计

用,征用数量等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当前,我国新冠肺炎疫情蔓延扩散势头得到基本遏制,防控形势积极向好的态势正在拓展,社会生产生活秩序逐步恢复。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员会("经信委")《关于终止应急征用的通知》,内容如下:

"根据本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现决定终止贵单位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相关产品未实际发生征用,征用事项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 应急征用"

血液制品属于国家战略性储备资源,在处理重大灾害、疫情防控等方面通常能 发挥重要的作用,作为国内领先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公司仍将密切关注疫情动

态,从严落实企业防控措施,并全力为疫情防控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为最终全面战 胜疫情贡献力量,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请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授信类与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主要系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 的常规业务,而关联方的业务需求取决于其自身经营发展情况,因此本行的关联交 易预计存在不确定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日常关联交易,是指本行或者本行控股子 公司与本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主要包括贷款、债券投资 等授信类业务,以及基金投资、金融产品代销等非授信类业务。

本行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因此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 东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预计额度	上年末 交易余额
1	海尔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	授信类业务	39.20 亿元	28.87 亿万
2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及其关联方	授信类业务	4.00 亿元	
	思入州联百至休夕银门及兵大联万	非授信类业务	950 万元	422.45 万テ
3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及其关联方	授信类业务	25.00 亿元	11.72 亿元
		非授信类业务	8,205 万元	5,467.34 万万
	尚乘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授信类业务	3,000 万元	2,384.57 万万
5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	授信类业务	25.86 亿元	10.70 亿万
	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授信类业务	110万元	69.87 万万
6	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8.00 亿元	2.00 亿万
		非授信类业务	288 万元	277.69 万万
7	关联自然人	授信类业务	4.61 亿元	2.14 亿万
	授信类业务小计	106.67 亿元	55.43 亿	
	非授信类业务小计	12,553 万元	8,621.92 万分	

1.以上预计额度,可适用于本行或者本行控股子公司与本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 关联交易,但不构成本行或者本行控股子公司对客户的授信承诺。预计额度内的关 联交易实际发生时,将按照本行的授权方案,落实业务风险审批及关联交易审批,实

际交易方案以本行有权审批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为准。 2.上表所列的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以内的,自董事会通过之日 起生效;董事会权限之外的,自当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表所列关联交 易预计额度的有效期至下一年本行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新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之日止。

3.自本行原监事张兰昌先生辞任满 12 个月,即自 2020 年 5 月 16 日起,其所任 职的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再属于本行关联方。 4.除上表外,本行2019年对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 预计额度为 2.40 亿元,其在 2019 年末的业务余额为 0.90 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海尔集团公司

1.基本情况

海尔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瑞敏,注册资本31,118万元。主要从事技术开发、技

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数据处理;从事数字科技、智能科技、软件科技;机器 人与自动化装备产品研发、销售与售后服务:物流信息服务:智能家居产品及方案 系统软件技术研发与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普 通机械、厨房用具、工业用机器人制造;经济技术咨询;技术成果的研发及转让等。 住所位于山东省青岛市海尔工业园内。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海尔集团旗下企业合计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系本行主要股东,符合《商业银 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上述关联方经营实力雄厚,主要业务和业绩持续增长,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

1.基本情况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法定代表人 Gian Maria GROS-PIETRO,注册资本 90.86 亿欧元。主要从事商业银行业务等。住所位于 Piazza San Carlo, 156 10121 Torino。 2019年9月末,总资产8,487.18亿欧元、净资产552.29亿欧元,年内前9个月实现 主营业务收入 135.82 亿欧元、实现净利润 33.10 亿欧元。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系本行主要股东,符合《商业银

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系总部设在意大利的大型跨国银行,在零售银行、公司银行、财富 管理等领域均具有较强的经营实力,其主要财务指标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建辉,注册资本30亿元。主 要从事城乡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政府重大公益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经营房产、 旅游、土地开发等服务业及非银行金融服务业等。住所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 海西路 15号。2019年9月末,总资产689.82亿元、净资产268.93亿元,年内前9个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6.45 亿元、实现净利润 1.65 亿元。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旗下企业合计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系本 行主要股东,符合《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 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系从事国有资本投资与运营的优质大型国企客户, 主要财务指标 良好,各领域业务经营状况稳健,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尚乘集团有限公司

尚乘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锐强,注册资本 10,001 美元。主要从事投资银 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企业保险经纪与风险解决方案、投资策略咨询等。住所位于 23-25/F, Nexxus Building, 4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2019 年 9 月末,总资产217.21 亿港元、净资产169.61 亿港元,年内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7.61 亿港元、实现净利润11.25亿港元。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尚乘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企业合计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系本行主要股东,符 合《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系业界领先的综合性金融集团,在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多个领域

均有优质的业务布局,其主要财务指标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五)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明东,注册资本20 亿元。主要从事智能化先进制造业股权投资、资本运营及产融服务,工业园区开发 运营,国有股权持有与资本运作,国有资产及债权债务重组,企业搬迁改造及土地 整理开发,财务顾问和经济咨询服务等。住所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口路66 号。2019年9月末,总资产293.11亿元、净资产95.79亿元,年内前9个月实现主 营业务收入13.09亿元、实现净利润0.81亿元。

本行原监事张兰昌先生辞任不满 12 个月,张兰昌先生现任青岛华通国有资本 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 **却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系国有资本运作的优质大型国企客户,经营稳健、资产规模逐步扩 大,盈利能力不断增强,主要财务指标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六)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长德,注册资本10亿元。主要从事 医疗健康、文化旅游、公共事业等行业大中型设备融资租赁,满足承租人在购置设 备、促进销售、盘活资产、均衡税负、改善财务结构等方面的需求,提供融资融物、资 产管理、经济咨询等全新金融租赁服务。2019年12月末,总资产94.51亿元、净资 产 11.48 亿元,年内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14 亿元、实现净利润 1.03 亿元。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由本行发起设立,本行持有其51%的股权,系本行 控股子公司,并且本行向其派驻董事,符合《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 理办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上述关联方风控坚实、运营稳健,经营能力与盈利能力持续提升,主要财务指 标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七)关联自然人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商业银 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

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本行关联自然人包括: 1.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行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本行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

4.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本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本行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本项所 指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包括商业银行的内部人与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直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

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第1项和第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 7.第1项至第3项所述人士的近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

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配 偶、父母的兄弟姐妹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 8.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除第3

项、第5项、第7项以外的其他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9.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 其他与本行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本行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目的及对本行的影响

本行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本行正常经营范围内的授信和非授信 类业务,交易对手为本行优质客户。本行按一般商业原则和市场化原则,从业务定 价、担保方式等方面进行公允性审查,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 交易,具体交易条款根据业务性质、交易金额及期限、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及适用行 业惯例等订立,符合本行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对本行独立性不构成影响,本行主要 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四、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本行预计的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属于银行正常 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法律法规和《青岛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本行和股东的整体利益。本行独立董事对《关于青岛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表示认可,同意将该议案

独立意见:本行预计的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属于银行正常经营 范围内的常规业务,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法律法规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本行和股东的整体利益。本行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拟定的 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保荐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行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 允,业务风险可控,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此事项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行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有关 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行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无异

议。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预计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3.保荐机构意见。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6日

正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0-007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948

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0年3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3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6名、实际表决监事5名,陈青因事缺席本次 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关于<青岛银行 2019-2021

年战略规划>的评估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及董事履职情况评

本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向股东大会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向股东大会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层及高级管理人

吕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16日